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報載：臺北松山機場疑似鑽「志願服務法」漏洞，常態性招募志工取代勞工，且不當要求志工每日上班 8 小時、每月工作 22 日，涉有變相壓榨志工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據媒體報導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（下稱松山機場）超時運用志工，涉及有無違反志願服務法等情乙案，業經本院函詢及約詢交通部、內政部，茲將調查意見綜述如下：

一、松山機場招募專業服務志工，因志工服務時數大幅增加，其工作負荷與志工之輔助性服務性質，顯然有間，已引發外界以志工取代勞工之質疑，宜予以檢討改進。

（一）按志願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，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，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，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，特制定本法。」依志願服務之精神，志工係秉誠心以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貢獻社會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，惟對志工服務時數、日數並無明文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查松山機場因應航廈整建工程，為引導旅客，提供優質服務，於「99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」執行完畢後，為持續提供旅客服務與協助，該機場自 100 年 2 月起辦理志工招募作業，依同年月 10 日網頁公告規定：「……五、服務時間：每月最多工作 22 天（含星期例假日），採輪班方式，每日

工作 8 小時，輪班時間由 07：00-22：00。」，交通補助費每 4 小時 300 元。

(三)復查該機場志工交通補助費於 100 年 2 月以前為每 3 小時 200 元，同年 3 月起調整為每 4 小時 300 元。依 100 年志工服務時數表，如附表，1-2 月志工服務時數最高為 48 小時，最低為 3 小時，1 月每位志工平均工作時數為 22 小時，2 月每位志工平均工作時數為 20 小時，未有異常之情形。惟 3-10 月志工服務時數最高達 192 小時，最低為 8 小時，每位志工每月平均工作時數達 114 小時以上，與 1-2 月相較，明顯大幅增加。

(四)綜上，該機場運用志工的服務時數，自 100 年 3 月起，每位志工服務時數，平均達 114 小時以上，雖未超過勞工法定工時（每 2 週 84 小時，一個月工作天數最多為 22 天，上限約為 184 小時），時數多者已與正式員工相當，其工作負荷與志工之輔助性服務性質，顯然有間，外界指以志工取代勞工之質疑，非無緣由，宜予檢討改進。

二、政府為保障勞工權益，自不得有假招募志工之名，行雇用勞工之作為，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志工服務時數與日數有無明文限制之必要，以及如何有效運用與監督，均有檢討之空間。

(一)按志願服務法之立法意旨，係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，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，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，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，而勞動基準法係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二者之目的不同。前者僅有交通補助費與意外事故保險，後者享有最低工資與勞健保之保障。

(二)松山機場志工服務時數引發以志工取代勞工之疑議，關於志工服務時數及日數有無限制之必要，雖據內政部表示，將志工服務時數及日數訂於志願服務法中，運用單位將無法依實際需要彈性運用志工，亦影響志工之參與意願及機會，恐礙於志願服務業務之推動。惟依志願服務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。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召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及其服務項目。」，同條文第 3 項規定：「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運用前，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，送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，...」，內政部與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如何有效運用與監督，避免假召募志工之名，行雇用勞工之作為發生，均有檢討之空間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，函請交通部、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。

調查委員：陳健民